

短纤维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短纤维的质量要求、检验方法、验收规则、供方及保管注意事项等。
本标准适用于铅酸蓄电池生产所需的短纤维的采购及验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Q/BD653—2004 短纤维的分析

3 质量要求

- 3.1 短纤维外观为淡黄色或白色。
- 3.2 短纤维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短纤维的技术指标

序号	技术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1	纤维规格	1~2.5D（紫）
2	纤维偏差（%）	±12
3	断裂强度（g/D）	≥2.2
4	倍长纤维（%）	≤2.0
5	纤维长度（mm）	3~5
6	耐温性	在 100~110℃烘箱内保持 2h 不收缩变形
7	耐硫酸性	在 50~60%的酸中保持 30min 不溶解
8	外观分散性	无杂质、不卷曲、不粘连、不抱团，水中分散性好
9	水份（%）	≤20
10	杂物	无
注：1D 为 1 克拉丝 9000m		

4 检验方法

表 1 中除 5~8 项均按 Q/BD653 规定进行；第 9 项在 70~80℃的烘箱内保持 2h，测其失水率；第 10 项应目测检查。

5 验收规则

- 5.1 以每供方一次进厂的原料为一批，逐批检验。
- 5.2 正常情况下检验表中 5~10 项，其余 1~4 项以厂家的检验单为准。
- 5.3 原料检验如有一项与第 3 章不符，则判为该批原料不合格。

6 供方

供方应是合格供方名单中规定的厂家，否则应先进货检验再试用，然后决定是否确定供货关系。

7 保管注意事项

短纤维应存放于干燥、通风的库房内，注意保持库房场地清洁。